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李庭瑄

電話：037-559682

傳真：037-559974

電子郵件：1tx081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40170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201987_0170867_114學年度整體行政計畫經費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縣114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暑期暨第1學期—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各承辦學校經費一覽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4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4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及經費業經國教署核定在案，是項經費核撥結亦由本縣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僑育國小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承上，為辦理國教署補助旨案經費及本縣自籌經費請款，請貴校於文到一週內依所附計畫經費核定表，檢具核定公文、學校收據及經費概算表(正本核章)逕送本縣僑育國小(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呂佳諤專案助理)辦理請款作業。
- 四、旨揭經費刻正辦理撥款事宜，有關計畫執行之相關經費(如：授課教師鐘點費等)，請貴校先以相關費用墊支，避免影響教師權益，俟經費核撥至本縣後再另行撥付。
- 五、辦理上開計畫(含會議或研習前一天場地布置)如遇寒暑假期間，同意計畫(含子計畫)承辦學校實際參與人員提送未休假加班費申請，惟仍依本府實質認定核定之；並依相關辦法辦理實際參與人員敘獎案。

教導處

114/08/07



1140002908

六、辦理本計畫若有相關研習課程，請先登錄課程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並確實落實教師進修時數登錄機制。

七、旨案寒假暨第2學期部分，將視國教署115年度之補助經費另案核定。

八、副本抄送本縣新埔國小，子計畫項目「到校諮詢與入班教學輔導」、「國小差異化教學策略分區工作坊」、「授課教師分區協作工作坊」及「學習扶助輔導團員減課鐘點」自114學年度起改由圳頭國小辦理。

九、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苗栗市僑育國民小學(本縣計畫中心學校)、苗栗縣通霄鎮圳頭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公館鄉鶴岡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屋鄉頭屋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後龍鎮同光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

副本：苗栗縣通霄鎮新埔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

電 2025/08/07 文
交 10:18:00 章

教導處

114/08/07



1140002908